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上午 10:3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夏曙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上海千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拟与国开新城(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张志平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千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上海千方智能"),结合各方产业创新资源与开发性金融的优势联动效应,推进智能网联汽车产业转型与智慧交通管理体系建设。上海千方智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人民币 1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其中人民币 2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投资公告》。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4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关联董事夏曙东、屈山、夏曙锋、张兴明、王业强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收到共同投资方芜湖建信鼎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信投资")的通知,建信投资拟将其持有的杭州交智科技有限公司 27.0638%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等 13 方(以下简称"受

让方"),受让方均同意受让标的股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决定放弃建信 投资转让标的股权项下公司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公司定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下午 14:30 时在公司 1 层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6日

